

收文日期	108. 4. 29
檔號	232
承辦人	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804601980號  
附件：如文

附件頁數甚多  
請自行至國貿局官網下載  
訊息分享/公告訊息!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CCC7209.18.10.11-0「冷軋(冷延)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經退火調質，捲盤狀，厚度0.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.5公厘，以重量計含碳量0.6%及以上者」等我國產製之302項貨品輸往歐盟採行限制措施(如附件1)，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取得本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(下稱鋼鐵公會)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第二期原產地證明書(下稱產證)向海關報運出口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歐盟自108年2月2日起對輸入歐盟之26類鋼鐵產品實施防衛措施，採關稅配額方式，並依照104至106年平均進口量，以每年加計5%之方式核配配額，配額外鋼鐵產品進口將課徵25%關稅，為期3年(自107年7月19日實施臨時性防衛措施起，至110年6月30日止)；歐盟對其中9類鋼鐵產品給予我國國家配額；歐盟防衛措施第2期配額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

月30日止。

二、為協助廠商因應此項措施及維護貿易秩序，爰公告旨揭貨品出口歐盟應取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第2期產證。

三、旨揭貨品配額管理如下：

(一)配額總量：配額分為出口實績配額及自由申請配額，9類鋼鐵產品之配額總量及核配比例詳如附件2，倘歐盟於本公告實施後修正配額措施，由鋼鐵公會依實際情形調整。

(二)核配方式：

1、出口實績配額：

- (1)105年至107年間具旨揭貨品出口歐盟實績者(附件3)，得填具配額申請書(附件4)於108年4月30日下午5時前(含)送達鋼鐵公會申請配額，由該公會依實績比例核配，獲配配額廠商得自108年5月1日起申請使用。
- (2)獲配配額廠商未於109年1月31日前申請利用之配額，將收回併入自由申請配額；獲配配額廠商如仍需利用該配額，得於109年1月31日前檢附交易證明文件及申請書(附件5)向鋼鐵公會申請保留配額，並應於109年2月29日前向海關報運出口。
- (3)獲配配額廠商得於109年1月31日前檢附轉讓同意書(附件6)向鋼鐵公會申請配額轉讓，受讓廠商未於109年1月31日前申請利用之配額，將收回併入自由申請配額；受讓廠商如仍需利用該配額，得於109年1月31日前檢附交易證明文件及申請書(附件5)向鋼鐵公會申請保留配額，並應於109年2月29日前向海關報運出口。
- (4)出口人第1期未依規定核銷或進口人之行為致我國國家配額被利用之數量，自出口人本期獲配額度扣除，扣除數量將按本期出口實績比例，重新核配予該類別之

其餘獲配實績配額廠商。

2、自由申請配額，由本部視廠商申請情形決定可釋出之配額：

(1)可申請對象：

- 甲、各類個別廠商(含貿易商)獲配配額已利用完；
- 乙、各類個別廠商(含貿易商)獲配配額可用額度不足以履行單一交易；
- 丙、未獲出口實績配額之鋼鐵製造業廠商(工廠登記證為第24類「基本金屬製造業」或第25類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)。

(2)108年7月1日起每日中午12時前(含)檢附3個月內交貨之交易證明文件及申請書(附件7)向鋼鐵公會申請配額者，由公會於當日按申請量及剩餘量依比例核配；逾中午12時申請者，併入次日核配。時間依申請人書件送達該公會之時間認定。廠商應自獲配日起3個月內向海關報運出口，倘獲配日起算3個月之日期晚於109年5月15日，最遲應於109年5月15日前向海關報運出口，未利用之配額將予收回。

(3)利用自由申請配額廠商以空運方式出口旨揭貨品至歐盟，倘109年5月15日後該類別仍有配額，廠商得向鋼鐵公會申請利用配額出口，並於109年7月10日前檢附歐盟進口人109年6月30日前之進口報單向鋼鐵公會辦理核銷。

(4)自由申請配額不得轉讓。

四、歐盟進口人與出口人協議願意負擔歐盟25%額外關稅，或歐盟公告我國家配額利用完後，出口人欲爭取歐盟第4季(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)剩餘配額(開放申請時間自109年

2月14日起；採空運出口者，開放申請時間自109年3月1日起)時，出口人應檢附切結書(附件8)及雙方協議之文件，向鋼鐵公會申請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產證向海關申報出口；並於109年7月10日前檢附歐盟進口人109年6月30日前之進口報單向鋼鐵公會辦理核銷。出口人未依規定核銷或進口人之行為致我國國家配額被利用之數量，自出口人下期獲配之實績配額額度中扣除；扣除數量將按下期出口實績比例，重新核配予該類別之其餘獲配實績配額廠商；出口人不可於下期申請願意負擔歐盟25%額外關稅及爭取歐盟第4季剩餘配額之產證。

五、本部貿易局108年4月15日貿服字第1080150822號公告108年6月15日起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刪除CCC7210.70.90.11-5「以熱浸鍍鋅為底材之塗漆、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」等8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7210.70.90.21-3「以熱浸鍍鋁鋅合金為底材之塗漆、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至品，捲盤狀，厚度小於0.25公厘」等28項貨品號列，爰旨述貨品清單自108年6月15日起修正如附件9。

部長 沈榮津